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林東陽
陳銘珠
微米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敏鵬

相 對 人 陳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林東陽、微米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敏鵬、陳銘珠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556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林東陽、微米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敏鵬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1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24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

第55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,335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26,002元	由聲請人林東陽、微米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敏鵬、陳銘珠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26,002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由聲請人林東陽、微米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敏鵬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229號裁定核定）。

附註：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共43,337元（計算式： $17,335 + 26,002 = 43,337$ ），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，為28,891元（計算式： $43337 \times 2 \div 3 = 28,891$ ），相對人已預納17,335元，應再負擔11,556元（計算式： $28,891 - 17,335 = 11,556$ ）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林東陽、微米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敏鵬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。

